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44	金岩高新	2024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由本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

任务，并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了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5）。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安排，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所发生的

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十二) 审议《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出具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重新界定非经常性损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五、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证券投资部 0561-4903492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